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
说明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25]A1305 号《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25]E1432 号《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同时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25]第 709 号《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拟将前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特此说明。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